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廖淶波先生

譚香文女士

沙 意先生, M.H.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顧張文菊女士

勞永樂醫生, J.P.

王鳳儀女士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6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
2. 顧張文菊女士、勞永樂醫生及王鳳儀女士因有其他會議撞期而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將於會議後發出新聞稿，重點報告自上次會議後執行的主要工作範疇和今日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4. 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第 75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第 75 次會議記錄第 5 和 6 段)

5. 總監(投訴事務)口頭報告「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展。他表示，一些設施/屋邨的管理方面已就個別巡查報告提交了詳盡回應，並已作出或計劃作出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改善；而有些管理方面所提交的回覆稍欠詳盡。大致而言，在過往數年間關於輪椅人士和視障人士的無障礙問題，已進行了多項改善，但對於聽障人士的需要，仍有不少待改善之處。此外，調查識別出不同機構所提供的設施，存在接駁方面的問題。

6. 總監(投訴事務)續表示，初步報告草稿包括了焦點小組討論的摘要和一份技術層面的報告，在與有關機構進一步釐清一些詳情後會於三月底完成，供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會考慮調查所識別出的問題，然後把報告定稿交委員提出意見。

(張黃楚沙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7. 回應一位委員詢問有關某地點的接駁問題時，總監(投訴事務)表示，雖然被點名的地點並不包括正式調查的名單內，平機會有權運用平機會的一般主動調查程序，主動對該地點進行調查。

同值同酬

(第 75 次會議記錄第 7 段)

8. 總監(規劃及行政) 向與會人士報告，經約兩年的勞力後，同值同酬項目已接近完成。同值同酬的出版物包括一本《簡易指引》、一本給僱主的主要指引和三本輔助小冊子。全部出版物都已完成製作並置於席上供委員參考和保留。同樣的刊物已上載到平機會的網站，而印刷本不久將寄給各持份者。已計劃於 2009 年 3 月下旬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交流/提供培訓。亦將與管理顧問及專業團體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行會議，向他們簡介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以致他們可向在這課題上需協助的僱主提供支援和意見。主席鼓勵委員在他們的工作場所協助推廣這套指引。若需要更多指引，委員可聯絡平機會辦事處作出安排。

(陳嘉敏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公眾諮詢最新情況

(第 75 次會議記錄第 20 段)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9. 主席向委員報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公眾諮詢的最新情況。他表示，諮詢工作已接近尾聲，共舉行了超過 50 場諮詢及簡介會，約有 5000 名公眾人士參加。已收到口頭和書面意見。守則會根據所收到的建議適當地作出修訂，然後可能於 2009 年 4 月的特別會議上交委員核准，再呈交予立法會審議。期望守則可於 2009 年 5 月或 6 月刊憲，以配合《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9 年中全面實施時即可生效。

IV. 新議程項目

《種族接納的主題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EOC 文件 1/2009；議程第 3 項)

10. 政策及研究主管向委員報告《種族接納的主題住戶統計調查》的進度。該項調查是統計處所進行的主題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部分。調查結果已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 54 次會議上報告。EOC 文件 1/2009 附件 B 載有調查報告，當中已納入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已於 2009 年 2 月以傳閱方式取得專責小組核准。

11. 各委員通過根據 EOC 文件 1/2009 所載的詳細資料公布調查結果。

「兩性平等與尊重：傳媒與社會文化，何去何從？」研討會

(EOC 文件 2/2009；議程第 4 項)

12. 政策及研究主管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2009 有關「兩性平等與尊重:傳媒與社會文化，何去何從?」研討會的進度。平機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辦該研討會，並得到公民教育委員會為贊助機構。

13. 該研討會是因應平機會第 74 次會議上討論的「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女性的手法的意見調查」報告而作出跟進的項目。已邀請知名講者與參加者分享兩性平等和尊重的主流化，傳媒及社會文化等課題。誠邀各委員出席該研討會。政策及研究主管解釋，由於研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討會場地是政府設施，由婦委會預訂，因此不需要租金。是次研討會的預算不會超過 34,000 元，由平機會和婦委會分擔。請委員就研討會提出意見，並通過研討會的預算。

14. 委員大致認為場地和預算可以接受，通過 EOC 文件 2/2009。

平機會 2008 年度工作回顧

(EOC 文件 3/2009；議程第 5 項)

15. EOC 文件 3/2009 載有關於平機會工作的統計數字報告、2008 年的工作/項目進度和自 2008 年下半年以來有關法律協助法庭訴訟的情況。主席請委員就文件所載的工作和進度提問。

16. 多位委員問及關於文件附件 2 第 3 頁報告有關平機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書面意見和口頭陳述，一些警員被指稱在「放蛇」行動中故意佔性工作者便宜，以及關注到現時警方行動時，有否在性騷擾和種族歧視問題上作出指引。政策及研究主管解釋，自 1996 年起他不時應邀就有關歧視問題提供有關指引的意見和向警方作出簡介。最近，鑑於《性別歧視條例》作出修訂和《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他亦獲邀向警務人員作出簡介。據他瞭解，警察總部已根據平機會以前所提供的意見發出相關的指引。有見及委員的關注，他會聯絡警方，察看是否有需要協助他們檢討現行的指引，以確保當局會就有關歧視問題向前線和新招募的警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復修課程。

17. 回應一位委員問及有關一宗法律協助個案的進度，法律總監回答稱，平機會正就該案徵詢法律意見。

18.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009。

平機會 2009/2010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4/2009；議程第 6 項)

19.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4/2009 有關平機會於 2009/10 年度的工作計劃。工作計劃的資料乃平機會除了其他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常工作外，會優先處理和給予特殊關注的工作範疇。他請委員就此事提出意見和建議。

20. 一位委員問及 EOC 文件 4/2009 附錄第 18 頁有關政府於 2006 年 1 月作出有關主席職位和委任行政總裁為法庭委任人員的建議的最新進展，主席回應時表示，鑑於政府目前對此事的立場是，在顧及實際運作經驗和立法會議員較早時所表達意見的情況下，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此事宜，工作小組會集中考慮於其他兩項主要關乎檢討平機會一般組織架構和人手問題的職權範圍。

2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4/2009。

第七輯電視實況劇集的預算及計劃

(EOC 文件 5/2009；議程第 7 項)

22.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扼要介紹 EOC 文件 5/2009 的相關資料，並請委員批准製作新一輯於 2010/11 年度播出的電視實況劇《非常平等任務》。

23.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會計師答稱，根據委員作出的批准，會於 2008/09 年度撥備 120 萬元作為製作電視實況劇之用。委員亦備悉，在計劃的這輯劇集中，費用包括製作六集半小時節目供電視播放、於電視播放完畢後複製 2,000 份該劇集的數碼光碟免費派發，和節目的宣傳活動經費。按照過去做法，會向委員送出數碼光碟以供觀看。

24. 委員批准製作 2010/11 年度的新一輯電視實況劇集，並按照 EOC 文件 5/2009 所載詳情批准此項目的預算為 120 萬元。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6/2009；議程第 8 項)

25. EOC 文件 6/2009 載有平機會屬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有關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總監(規劃及行政)向與會人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士重點指出，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舉行第 50 次會議上決定，不會在此時繼續研究把固定年期合約改為連續合約一事。有關專責小組的考慮詳情已於文件附錄 4 第 5 至 8 段列出。會計師亦向委員介紹附錄 4 附件 I 所載有關平機會 2009/10 年度預算案草稿的詳情。

26. 委員備悉為推行《種族歧視條例》而增加人手，會於 2009/10 年度出現 326 萬預算赤字。總監(規劃及行政)補充說，政府近日曾口頭上知會平機會，會增加平機會的經常費用撥款，以便於 2009/10 年度增聘人手執行《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辦事處會與政府跟進此事，要求得到此方面的書面確認。一些委員建議，鑑於招聘需時，辦事處應按照原來申請撥款時的建議，盡快展開招聘工作。再者，若需額外人手卻沒有充足經費時，應通知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辦事處會據此跟進此事宜。

2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6/2009。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有關審計署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的最新情況

28. 主席表示，於第 74 次會議上曾向委員報告審計署對平機會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已經完成。審計署已向他提交報告草稿，並邀請平機會作出回應。鑑於處理審計報告的機密規定，和審計署只給予短促時間，他與辦事處已向審計署提交初步回應，供該署考慮。

29. 委員就此事進行討論，決定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召開特別會議，讓委員得睹報告草稿，以及辦事處向審計署提交的初步回應，以便他們亦能就值得審計署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和回覆，以供該署考慮。

[會後備註：已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平機會辦事處舉行特別會議。委員就審計報告提出的觀點和意見已提交予審計署考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EOC 文件 7/2009)

30. 法律總監向委員說明 EOC 文件 7/2009 有關「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建議修訂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他補充說，所建議的修訂只是更充分地反映專責小組的職能。

31. 委員批准 EOC 文件 7/2009 所詳細列出的建議修訂。

32.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3.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